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联创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格科微采购格科系列的图像传感器芯片，为了保证该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将为该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江西联创向格科微支付的全部应付款）提供最高限额为 2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该担保行为有利于满足江西联创光学业务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也有利于促进公司光学产业快速发展。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为江西联创提供最高限额为 2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二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，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（三）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新民：

李 宁：

张金隆：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